

## 劇毒性成品農藥購買者之資格條件

文圖 / 茶作課 曾信光

農藥為有毒物質，不論生產者、販賣者、購買者、使用者及消費者均應注意其「毒性」的擴散作用，所造成對人體及環境的毒性。因此政府為規範購買相關劇毒性成品農藥之資格條件，即依據「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」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之資格條件須年滿十八歲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農藥生產業者、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。
- 二、與農藥管理、農業生產、植物保護有關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。
- 三、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農民。
- 四、其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植物保護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6 月 16 日農授防字第 0981484519 號公告之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（已刊載於「茶業專訊」69 期），已登記使用在茶樹上之農藥有 40.64 % 加保扶水懸劑、10 % 美文松乳劑、10 % 美文松溶液、24 % 納乃得溶液、40 % 滅大松乳劑、15 % 脫芬瑞乳劑及 24 % 巴拉刈溶液等。因此農友購買到此類農藥，除了在購買時應符合資格規定外，在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劇毒農藥應貯藏放置在陰涼可上鎖之高處櫃子。
- 二、使用前應詳細閱讀包裝上說明，注意防治對象、稀釋倍數、單位面積用水量及中毒急救方法。
- 三、使用時必需戴手套、口罩、帽子及穿著長袖上衣、長褲、雨鞋，並且噴藥期間切忌喝酒、抽煙。
- 四、噴後若有剩餘藥液，應再稀釋噴在原本的農園，不可隨意傾倒池塘或水溝中，藥筒再用水清洗乾淨。

由以上所定之資格條件，可知農民購買劇毒性成品農藥，最基本條件即必須年滿十八歲，請農民朋友遵守，以免觸法而受罰。



40 % 滅大松乳劑